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自治区编办<关于设立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>，经市编办会议决定，设立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，为县委、县政府派出机构，机构规格为正县级，并于2015年5月正式挂牌成立。

一、主要职能。

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南山景区（以下简称景区）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；组织编制和实施景区总体规划和详规；负责景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及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管理工作；负责景区护林防火、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水土保护工作；负责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；根据授权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景区招商引资和宣传推广工作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内设7个处室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，6个中心。目前，成立3个处室，2个中心。

1. 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现到位人员30名，其中行政15名，事业15名。临时聘用人员15名。